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幸福全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4 诉讼时效 | 7.6 斗殴 |
| 1.1 合同构成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7 毒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7.8 非处方药 |
| 1.3 投保年龄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9 酒后驾驶 |
| 1.4 犹豫期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7.12 机动车 |
| 2.2 保险期间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13 潜水 |
| 2.3 保险责任 | 7 释义 | 7.14 攀岩 |
| 2.4 责任免除 | 7.1 有效身份证件 | 7.15 探险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2 住院 | 7.16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3 意外伤害 | 7.17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金申请 | 7.4 实际住院天数 | 7.18 现金价值 |
| 3.3 保险金给付 | 7.5 单次住院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幸福全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幸福全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幸福全保意外住院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幸福全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主险合同特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幸福全保两全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
| 1.3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1.4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2.1 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3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 ，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 住院治疗 ，我们按 实际住院天数 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单次住院 的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天数以1000天为限。 |
| 保险期间的延长 | 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上述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
| 2.4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 斗殴 ，吸食或注射 毒品 ； (4) 被保险人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 ，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 |

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补贴保险金申
请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且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宽限期；
 - (3) 效力中止；
 - (4) 效力恢复；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8)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7.4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 7.5 单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同一意外伤害的并发症而再次住院，且与前次住院间隔期间未超过90日的，视为单次住院。
- 7.6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是尚未发生保险事故时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发生保险事故后的现金价值=（1-累计已给付保险金的住院天数/1000）×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对应金额。